**結婚冠姓約定書**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與

修訂日期:105/06/20

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變更姓名為

* 妻冠夫姓

□夫冠妻姓

，特依民法第1000條第1項及姓名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立此約定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書人  | **夫** | 〔簽章〕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**妻** | 〔簽章〕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
**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